

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路加福音 16:19-31

1. 路加福音 16:19-31 v19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v20 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長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v21 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充飢，甚至還有狗來舔他的瘡。v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v23 他在陰間受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v24 他就喊著說：「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請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」v25 亞伯拉罕說：「孩子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同樣受過苦，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卻受痛苦。v26 除此之外，在你們和我們之間，有深淵隔開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可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這邊也是不可能的。」v27 財主說：「我祖啊，既然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v28 因為我還有五個兄弟，他可以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」v29 亞伯拉罕說：「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」v30 他說：「不！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假如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到他們那裏去，他們一定會悔改。」v31 亞伯拉罕對他說：「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，他們也不會信服的。」

2. 路加福音 16:1-8 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某財主有一個管家，有人向主人告管家浪費他的財物。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『我聽到了，你做的是甚麼事？把你所經營的交代清楚，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了。』那管家心裏說：『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做甚麼呢？鋤地嘛，沒有力氣；討飯嘛，怕羞。我知道怎麼做，好叫人們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。』於是他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地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『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籃油。』管家對他說：『拿你的賬，快坐下，寫五十。』他問另一個說：『你欠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石麥子。』管家對他說：『拿你的賬，寫八十。』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精明。因為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，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。」

3. 路加福音 17:7-10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：你快來坐下吃飯呢？豈不對他說：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麼？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還謝謝他麼？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

4. 路加福音 15:3-5 耶穌就用比喻說：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？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，

5. 路加福音 15:8-9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麼？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！

6. 路加福音 15:16-20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麼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！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裡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

7. 路加福音 15:1-2 眾稅吏和罪人都接近耶穌，要聽他講道。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

8. 箴言 19:17 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

講道題目：你要怎麼經營你的人生？

講道牧師：鄭忠禎牧師

前言：

在二十世紀中葉，美國非常出名的電影喜劇演員鮑勃·霍普(Bob Hope)，於1903年在英國出生。1907年隨著家人搬來美國，2003年過世。他的一生，通過電台、舞台、大屏幕、和電視等媒體，不斷給人們帶來歡笑和快樂。所以鮑勃·霍普所到之處，深受大家的喜愛。特別他有生之年，積極參與各種勞軍和宗教慈善義演。在二戰期間，他的風趣與幽默，為在前線征戰的美國軍人注入生命和活力，也帶給他們極大的鼓舞士氣。因

此,他在美國被讚譽為「鼓舞士氣的機器」,還有媒體稱他是在「美國歷史上最黑暗的時期,幫助美國提升了人文精神」。

鮑勃·霍普沒有因為自己是家喻戶曉的電影喜劇明星,演藝事業忙碌就減少參與勞軍和各種宗教慈善義演的活動與關心。只要時間許可,他一定積極參與,不落人後。有記者採訪他之所以熱心參與關心勞軍和宗教慈善活動的原因,他說:「我對勞軍和宗教的慈善活動一定鼎力相助,因為我可不想把自己未來死後的生命,毀在活的時候,沒有行善積德的細節上。」

十六世紀,推動宗教改革運動的德國著名神學家馬丁路得,曾經在他的著作裡寫了這樣的一句話,「我只有兩個日子,就是今日與那日;我今日所做的一切,都是為著那日預備。」馬丁路得說的「那日」,就是指末日主再來,是要在祂面前交帳,被刑罰或得獎賞的日子。

路加福音 16:19-31(經文一),是主耶穌所講「財主與乞丐拉撒路」的比喻。主耶穌要教導 神的兒女一個很重要並且必須誠實面對的問題,就是:當還活著的時候要如何經營你的人生,使我們遵行 神的旨意,行事正直有智慧,可以將來在 神面前交帳時,不致後悔莫及?主耶穌在**路加福音 16:1-8(經文二)**講論不義的管家,是對祂的門徒所講的第一個比喻。然後主耶穌又在**路加福音 17:7-10(經文三)**,向跟隨祂的門徒又再講了第三個僕人的比喻,教導僕人服侍主人應有的正確態度與責任。所以,主耶穌是連續講了三個與「管家」相關的比喻,雖然在「財主與拉撒路」的第二個比喻裡,並沒有看到「管家」的字眼,但內容是提到財主活著的時候享受榮華富貴,但將來是要在 神面前交帳,要為自己在世的行為負責任的。第三個比喻,雖然是說僕人的本分,但也是指管家說的。

為什麼主耶穌要對門徒連續講論三個做管家的比喻呢?這一定是有一些背景與原因的。《路加福音》十六章,主耶穌講這三個管家比喻之前,在《路加福音》十五章講了「失羊」**路加福音 15:3-5(經文四)**、「失錢」**路加福音 15:8-9(經文五)**、「浪子回頭」**路加福音 15:16-20(經文六)**,三個失而復得的比喻。主耶穌在《路加福音》十五、十六、十七章所講的這六個比喻的背景都是同一個情境之下發生的,也就是**路加福音 15:1-2(經文七)**。當時,主耶穌帶著門徒們往耶路撒冷的途中,有一群稅吏和罪人聚集要聽主耶穌講論天國的福音與真理。然而,法利賽人和文士也出現在他們的中間。他們見主耶穌親近那些被猶太社會所排斥、厭惡,認為是行不義、背離律法、被拒絕來往的罪人,他們非常不以為然。所以私下交頭接耳指責議論,對耶穌採取鄙視敵對的態度。主耶穌知道他們內心所想的,於是就在他們與門徒的當中,陸續講了這六個比喻。

「失羊、失錢、和浪子回頭」三個失而復得的比喻,是講論 神的恩典浩大,極力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三個「管家」的比喻,是在講做為 神揀選的子民,在世需要承擔的責任與本分。一來是凸顯這些宗教領袖、法利賽人、文士的無知與傲慢,同時也教導門徒如何明白 神的心意,負起 神國管家的義務與責任。**路加福音 16:19-31(經文一)**比喻裡面有兩個主角:一個是財主,活著的時候,生活極其奢華浪費。住在豪宅、穿著紫色昂貴華麗的外袍、每日在家宴樂與朋友把酒言歡。另外一個名叫拉撒路,是渾身長瘡、在路邊向人要飯的乞丐。他非常可憐,經常飢不擇食,又有疾病纏身,行動也不太方便。所以有人可憐他,將他放在財主門口,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充飢,甚至還有狗來舔他的瘡。耶穌所說財主與乞丐拉撒路比喻,指的是他們貧富差距很大,有如中國詩人杜甫在他所寫的詩中所說:「朱門酒肉臭,路有凍死骨」。這首詩在形容富貴人家門前,飄出酒肉的味道,窮人們卻在街頭因凍餓而死的情景。一個歌舞昇平享受榮華;一個窮乏潦倒飢不擇食,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張力,形成一個非常強烈的對比。

後來,乞丐拉撒路死了,財主也死了。《路加福音》並沒有描述拉撒路和財主是怎麼死的?但是可以想像拉撒路一定是餓死、或是病死的,而不是老死的;而財主也跟著死了,他還有五個兄弟在世,表示他應該也不是老死的。拉撒路死了,可能就被草草葬了;財主的喪禮可能是高朋雲集、風光下葬。然而,可憐的乞丐拉撒路得了 神的憐憫,死後被天使帶到先祖亞伯拉罕的懷抱裡,得安慰、享安息;而這位天天奢華宴樂的財主卻在陰間受痛苦。財主在烈火煎熬下、口乾舌燥、非常痛苦。他懇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蘸點水,涼他的舌頭,但是結果卻是無法如他所願。因為他們之間是處在不同的境地,一個在樂園,一個在陰間,兩者之間有無法跨越的深淵相隔。

當財主懇求無法達成之後,他繼續懇請先祖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回到人間,她的父家去警告他的五個兄弟,免得他們將來跟他一樣,在陰間受烈火的煎熬和痛苦。亞伯拉罕雖然知道財主對自身的苦境有所醒悟,希望他的兄弟不要步他的後塵,然而為時已晚,並且亞伯拉罕對財主說:「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,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,他們也是不會信服的。」**路加福音 16:31(經文一)**。到底主耶穌講財主與拉撒路比喻的用意為何呢?透過財主和拉撒路兩人生前和死後結局的強烈對比,是要提醒在場的人,不管是法利賽人、文士,還是跟隨耶穌的門徒,人在 神面前,都只是一個管家。需要在活著的時候,好好經營自己的人生,將來都要在 神面前交帳,為自己活著的行為負完全的責任。我們都應當以財主悲慘的下場與結局,做為借

鏡,不致後悔莫及。主耶穌教導當時跟隨祂的門徒,和今天我們這群屬神的子民,三個非常重要屬靈的真裡與功課:

一、人死後,靈魂有一個永遠的去處

人不是像其他宗教所說的,死了有如燈滅、生命就結束、一了百了。主耶穌在這個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中,清楚告訴我們:雖然人死了,肉體歸回塵土,但他的靈魂仍然是有意識的存在,沒有消失無蹤。財主雖然死了,他的靈魂還有知覺、有意識。他不僅可以遠遠看見乞丐拉撒路和亞伯拉罕,依舊可以認得出他們是誰;而且,他對自身的處境也是深有所感。他在陰間,被烈火焚燒,感到口乾舌燥,也感受到痛苦煎熬。財主也清楚知道拉撒路和他是分處在不同的空間與情境中。拉撒路不再是在世上窮乏、痛苦、可憐的樣子,而是被神憐憫、被天使帶到樂園、在亞伯拉罕的懷裡得安慰,享安息。而財主的處境卻完全相反,生前吃喝玩樂、風光富足,死後卻在充滿黑暗深淵的陰間受烈火煎熬,極其痛苦難耐。

主耶穌用這個比喻警告那些宗教領袖、法利賽人、和文士:他們貪愛今生物質的富足、追求社會的高位、汲汲營營地爭取今生短暫可見的尊榮和財富、誇耀自己的成就、為得人的尊崇。他們忽略去追求神看為重要與寶貴:就是遵行律法、敬虔愛神、行神所喜悅的事、去幫助那些窮乏困苦軟弱的人。就如同財主生前一樣,雖然表面看起來,過著奢華富足的生活,但是在神面前卻是窮乏可憐的;死後在神面前交帳的日子,下場和結局也是非常悲慘的。他靈魂最終的去處就是在陰間,永遠受痛苦。

神的國在耶穌來到人世之後,已經臨到人間,基督徒在世活著的時候是蒙揀選神國的管家,要忠於神所託付給他們的,善盡責任,去尋找幫助關心世上那些神所憐憫、看為寶貴的、失喪的人。不要只看現在,追求今生的富足與享樂,而是需要按神所看重的、好好經營自己的人生、忠於神的託付、認真為未來做好預備。因為今天人存活所追求的快樂是短暫的;將來要在神面前交帳,那時的去處才是永遠的、充滿歡樂的、得豐盛榮耀基業的、享受真正安息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,雖然我們現在的生活處境不一定像《路加福音》十六章這裡所說的財主,天天奢華宴樂。但是很多時候,我們的心態卻跟財主一樣,眼光短淺,只追求貪戀今生短暫的富足與快樂,卻不關心神所託付的責任與使命。財主死後的下場與結局,提供給我們一個寶貴的反省與借鏡,按照主的心意,好好經營今天的人生,將來才可以毫無虧欠,安然的見天父。

二、信仰與生活要一致,表裡如一

路加福音 16:23-24(經文一),主耶穌講到這個財主死了,在陰間受痛苦。但他遠遠看到過去被他所瞧不起、在他家門前等候撿拾桌上掉下的碎渣的乞丐拉撒路,卻在亞伯拉罕的懷抱裡。財主就央求亞伯拉罕可憐他,打發拉撒路去蘸點水,涼他的舌頭。所以,財主不僅認識拉撒路,一眼就認出亞伯拉罕,稱亞伯拉罕是「我祖」。很明顯,主耶穌這個比喻故事,是有針對性的。亞伯拉罕是在場的法利賽人、文士、和耶穌的門徒們都熟知的人物,因為他是猶太人的先祖。主耶穌把比喻中的財主暗示是猶太人,雖然亞伯拉罕是久遠的人物,但他一眼就認出是先祖亞伯拉罕,他懇求亞伯拉罕憐憫顧念他。亞伯拉罕的確對財主有許多的同情和諸多的憐憫,但是亞伯拉罕卻對他愛莫能助。因為財主死後的生命與結局,主權是在神的手中,不是先祖亞伯拉罕所能操控與改變的。**箴言 19:17(經文八)**。

後來,財主知道過去生前輕忽律法的要求,於是懇求先祖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回到人間,去向他的五個兄弟警告,希望他們不要像他一樣走相同的路。亞伯拉罕卻告訴財主:「他們在世上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」財主很天真地回答亞伯拉罕說:「不!我祖亞伯拉罕哪,假如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到他們那裏去,他們一定會悔改。」亞伯拉罕卻明確地對財主說:「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,就是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,他們也不會信服的。」請問你同不同意亞伯拉罕所說的話呢?其實,律法寫得非常清楚。財主和他的兄弟從小就懂得律法的命令,知道神的心意,但是把律法當成知識來了解,卻沒有確實落實在生活中去遵行。

我們基督徒在信了主之後,在教會中聽了許多牧師傳講神的話,也參加主日學,學習明白聖經的教導,但是很多時候我們卻知而不行,甚至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!這種無知、蔑視神話語的態度,是我們今天要謹慎提防的。因為主耶穌透過這個財主的比喻,告訴我們信仰要與生活一致!聖經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去順服遵行,蔑視輕忽神話語的態度,後果將是非常嚴重的。

大力倡導訓練門徒、紮根神的話語、落實在生活中遵行的**導航會**創辦人 Dr. Dawson Trotman,經常受邀到大學團契講道。在某次聚會中,他注意到一位年輕人很喜歡表現自己。在問與答的時間,這位年輕人總是喜歡賣弄自己很懂聖經。聚會結束之後,Dr. Dawson Trotman 就刻意地問他,你對聖經知道有多少?這位年輕人很得意地告訴 Dr. Dawson Trotman:他很小就信主,在教會長大,現在至少可以背誦五百節的經文。Dr. Dawson Trotman 就直接問他,「你是否在生活中,確實的遵行你所背誦的這些經文裡面的教導呢?年輕人

搖搖頭說：『沒有』，因為聖經的要求很高，很不容易遵行。」Dr. Dawson Trotman 語重心長的對他說，「你寧可只會背誦五節聖經經文，卻可以將這五節聖經的教導落實在你的生活中！」

三、要即時醒悟，做好預備，切莫遲疑

主耶穌拿「財主與拉撒路」的比喻**路加福音 16:19-31(經文一)**和**路加福音 16:1-8(經文二)**「不義的管家」的比喻做對比：

--**不義的管家**知道即將面臨的危機，他抓住時日與機會；為即將來臨的危機做好預備；他很精明，用主人的資源，去減低欠債者的債務；收買人心，為將來鋪路；使自己將來失業時，有一容身之處！

--**無知的財主**卻非常愚昧，渾然不知將要面臨的危機；天天奢華宴樂，沒有做好任何的預備；無視周遭貧困者的需要，缺少憐憫同情之心。因為生前沒有好好預備，結果死後卻遭致嚴重後果，被神棄絕，在陰間永遠受痛苦，但為時已晚，後悔莫及！

主耶穌講這個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，主要是針對那些宗教領袖、法利賽人、和文士說的。他們熟讀律法也認識神的心意。照常理來說，尋找並且接待稅吏和罪人，應該是這些宗教領袖的責任。然而，這些律法的教師，背地裡卻議論責備主耶穌。所以，主耶穌就用這個比喻警告他們：不要自以為義、要回轉悔改，否則，繼續我行我素，後果與結局將是非常嚴重。

主耶穌也透過這個比喻，提醒那些跟隨祂的門徒和神的兒女，我們是祂所救贖揀選神國的管家，要明白神的心意，體貼天父的心腸，去尋找拯救神所紀念、看為寶貴、那些被人所遺忘、失去盼望、窮乏困苦失喪的靈魂。不要忘了自己是擴展神國管家的身分與使命，不要貪戀追求世上的享樂與富足而置神的託付於不顧的人，到了交帳的日子來到，結局與下場將和財主一樣，那時就後悔莫及了！

結語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主耶穌所講的這個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提醒教導我們的真理，是我們絕對不可輕忽怠惰，要徹底遵行。我們在世的時候，需要好好經營神所託付，交代給我們執行和管理的使命，因為將來主再來的日子，我們都需要在神的面前交帳。祂要按我們在世上所行的受審判、得獎賞。我們抓住神的應許，遵行祂的旨意，趁著還有時日做好預備，將來可以沒有虧欠，安然地見主面，而被神稱讚：「忠心良善的僕人，可以進來享受主人的快樂，永遠與神同在。」

但願神透過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，教導我們好好經營我們的人生，做一個愛主、敬神、忠心良善的管家，榮耀主的聖名，將來在交帳的時候，得主永恆的賞賜與生命。